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4 年衛福部補捐助計畫專案臨床心理師 3 名招募簡章

一、預定錄取名額：**正取 3 名、備取 2 名。**

二、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相關專業科系畢業，現非就學或進修中。
- (三) 具臨床心理師證照。
- (四) 碩士(含)以上畢業，具精神科心理治療臨床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 (五) 最近兩年取得司法精神醫學教育訓練課程 40 小時以上尤佳。
- (六) 有照護司法個案之經驗優先錄取。
- (七)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

三、工作內容：

- (一) 於本院執行法心理衡鑑與監護處分業務，接受司法精神醫療培訓，期滿後接受衛生福利部指派至指定機構就職並受最低服務年限（即於本院接受培訓之天數）之限制，違者按契約內容支付賠償金。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僱用待遇：**每月薪資為 57,350 元，另按工作績效酌予獎勵金每月最多 11,654 元；享勞、健保，且於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則依在職比例核給 1.5 個月月薪之年終獎金。**

六、最低服務年限約定：錄用者未來應配合本院規劃，接受衛生福利部及本院指派至指定地點從事專業醫療服務工作至少持續服務滿相當於任職於本院期間內實際支付薪資日數，爰本院按月另外提供 **9,900 元** 最低服務年限補償金。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額滿下架。**
- (二)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收件地點：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人事室

【請註明應徵 衛福部補捐助計畫專案臨床心理師】

(四) 繳交資料（**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一式 4 份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資料請書寫「與正本相符」簽名或蓋私章具結：**

1. 個人簡歷（內含 2 吋證件照、基本資料及自傳）。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5. 精神科心理治療臨床工作經驗或照護司法個案工作經驗證明正(影)本。（無則免附）
6. 最近兩年取得司法精神醫學教育訓練課程 40 小時以上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八、甄試方式：

(一) 資績審查 30% **(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

1. 學歷 20%：碩士學位 18 分，博士學位 20 分。
2. 工作經歷 10%：具精神科心理治療臨床工作經驗或照護司法個案工作經驗每滿 1 年 5 分，未滿半年不計分，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最高採計至 10 分。

(二) 面試 70%：工作職能 30%、溝通表達能力 15%、學習態度 15%、服務熱誠 10%。

(三)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四) 參加面試者須簽署公務保密切結書。

九、面試日期、地點：**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

十、錄取通知：公告名單於本院官網並個別通知錄取者。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07-751-3171 轉 2258；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專師管理中心王主任 (07) 751-3171 轉 2480 或 0977-156-861。**

(二)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勞工。

(四)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

(五)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自動喪失資格，不得異議。

(六)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

(七)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八)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

(九)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 (07) 751-3171 轉 2292、2272。

(十) **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十一)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07) 951-8950 至本院總務室，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十二) 本院為無菸醫院，全面實施禁菸，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